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曼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苙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文祺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2號14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蓮縣嘉佳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胡孝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504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540,288元，清償成數為21.27%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除民國84年出廠汽車、93年出廠機車各一臺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回函、遠雄人壽公司回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回函、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回函、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回函等件，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40,288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聲請前置調解，嗣調解未成立當庭聲請更生，依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4、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9,595元、135,911元、439,258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4年6月至106年5月收入總額共650,952元，扣除債務人聲請前二年自己與未成年子女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所核定生活必要支出總計639,768元【26,657元*24】，承上所述，依債務人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自己與扶養未成年子女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7年11月至108年5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5,275元，有債務人

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5,275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1,404元(含膳食費、通信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等)、 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擔額總計8,215元，共計19,619元。經查，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4,578元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所陳報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低於以前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70%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扣除前配偶分擔額金額，故債務人就子女扶養費之提列已屬節約，准予列計。

㈤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全數均納入清償，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540,28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